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调整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收到股东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医疗”）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及调整的告知函》，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期间，建银医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6,06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02%，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

一、已披露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8,348,399 股，即不超过鹭燕医药总股本的 14.32%（若此期间鹭燕医药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股份做同等处理）。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连续三个月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鹭燕医药总股本的 1%。
-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18.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17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编号 2017-003 《关于持股 5%以

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建银医疗	大宗交易	2017.03.07	50.470	600,000	0.468
		2017.03.14	50.910	300,000	0.234
		2017.03.20	50.170	200,000	0.156
		2017.03.23	50.450	300,000	0.234
	集中竞价交易	2017.03.10	50.235	280,000	0.218
		2017.03.13	50.447	280,000	0.218
		2017.03.14	50.991	240,000	0.187
		2017.03.15	50.540	161,000	0.126
		2017.03.16	51.107	269,000	0.210
		2017.06.15	36.246	294,200	0.230
		2017.06.16	35.722	65,100	0.051
		2017.06.19	35.217	217,700	0.170
		2017.06.20	35.438	195,147	0.152
		2017.06.21	34.878	68,903	0.054
		2017.06.22	34.987	47,100	0.037
		2017.06.23	33.750	159,917	0.125
		2017.06.26	33.771	154,500	0.121
		2017.08.15	34.230	12,500	0.010
		2017.08.16	34.057	11,000	0.009
		合计	--	--	--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建银医疗	合计持有股份	18,348,399	14.32	14,492,332	11.31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8,348,399	14.32	14,492,332	11.31

本次减持后，建银医疗持有公司股票 14,492,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1%，仍属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减持计划调整情况

根据 2017 年 5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建银医疗决定对 2017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涉及的减持计划做相应调整，调整后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调整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鹭燕医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调整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鹭燕医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鹭燕医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318,132 股，即不超过鹭燕医药总股本的 4.15%（若此期间鹭燕医药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18.5 元/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建银医疗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未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的承诺。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建银医疗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建银医疗基金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及调整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